

证券代码：002822
债券代码：128060

证券简称：中装建设
债券简称：中装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0-029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佛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**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2020年1月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**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20年1月）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**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《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不存在向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3、公司实施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《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

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2月7日